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文件

黔数〔2018〕7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贵安新区、各直管县（市）大数据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中央在黔企业及省属企业：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大数据发展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现将 2018 年度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原则

按照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创新方式等原则，结合省大数据发展 2018 年工作要点安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本年度专项资金申报与贵州省数字经济项目库建

设挂钩，原则上优先考虑纳入“贵州省数字经济项目库”管理且按规定报送信息的项目。

二、支持方向

围绕“数字贵州”建设，以推动大数据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本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数字经济、数字治理、数字民生、数字设施、数字安全等项目。

三、资金安排方式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财政专项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使用方式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5〕35号）和《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2018年专项资金主要采取事中事后的以奖代补、设立基金（另行行文）、补助等方式安排支持。

四、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实行网上在线申报为主，网上网下结合。申报单位登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官网(<http://www.gzdsj.gov.cn>)点击“贵州省大数据项目管理平台”链接，登录“贵州省大数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根据《2018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按申报类别填报资料。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大数据主管部门、有关省级部门负责指导所属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地方企业申报项目，由当地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申报文件。省属企业由省主管部门出具申

报文件。省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省大数据局申报。中央在黔企业通过在黔主管部门申报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申报文件；若在黔无主管部门，可直接向省大数据局申报；选择通过地区大数据主管部门申报的，应由当地大数据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申报文件。

（二）请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省有关项目申报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初审工作，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把关，并在项目审核意见表中签署具体的审核意见。

（三）请各地大数据主管部门、省有关项目申报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申报和项目监督管理并重”的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情况将作为本年度专项资金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获上年度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继续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必须对已获支持的项目进行验收，原则上验收合格后才能申报新项目。

（四）2018 年度专项资金实行“分批申报，分批安排”，各切块资金安排一旦触及上限，即停止申报。第一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请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申报进度，在截止日期前完成项目申报工作。

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邹蕾、林文全，0851-86823533、86838861

数字经济（培育）项目：吴 云，0851-86825890

数字经济（融合）项目：韩朱旻，0851-86826380

数字治理、数字民生项目：潘 盟，0851-86820575

数字设施项目：汪洪翔，0851-86832122

数字安全项目：胡琼元，0851-86833267

大数据标准类项目：王佳卫，0851-86823122

技术咨询：唐燕群、吴一鸣，0851-86894301

附件：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 数字经济（培育）项目

1. 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研究、产业调度平台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大数据产业支撑服务建设。
2. 支持大数据企业开发创新型产品、关键性技术及应用。
3. 支持大数据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发展。
4. 支持“寻苗行动”优秀项目。
5. 支持大数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

(二) 数字经济（融合）项目

1. 支持组织开展“万企融合”大行动。
2. 支持我省企业建设产业融合标杆项目、示范项目。
3. 支持我省企业使用软件开发云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我省企业使用云服务、拓展云应用。
4. 支持提炼及推广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解决方案。
5. 支持企业开发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品及应用。
6. 支持大数据企业搭建公共云服务平台和行业融合大数据平台，开展云应用服务和推广。

7. 支持开展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评估服务。

（三）数字治理、数字民生项目

1. 支持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重点支持实名认证、电子证照批文库、智慧审批、数字认证等政务服务示范创新应用。

2. 支持在推进数字治理和数字民生方面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示范应用项目，重点支持示范应用的数据采集、共享、加工、挖掘等，提升政府各部门数据共享的质量和效率。

3. 支持政务民生服务应用改造，统一接入网上办事大厅和云上贵州移动服务平台。

4. 支持“数据铁笼”推广应用。

5. 支持个人和企业公共数据融合汇聚，通过统一入口为公众提供随时随地的个人数据查询及统计分析服务。

（四）数字设施项目

1. 支持省数字设施提升行动的相关重点项目，引导支持运营商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2. 支持贵州·中国南方数据中心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数据中心绿色化专项行动，促进共建共享，推进数据中心整合利用试验深入实施。

3. 支持“光网贵州”、“满格贵州”建设，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提升移动网络覆盖深度和质量。

4. 支持“宽带乡村”、“小康讯”升级版、“‘广电云’村村通户户用”等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普及。

5. 支持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运维、基础设施（管网）地图大数据、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设等项目。

6. 支持北斗在社会经济重点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完善北斗导航位置服务网络，支持国家北斗导航位置服务数据中心（贵州）分中心建设。

7. 支持 5G、IPv6、物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研发部署，支持骨干网络优化、网间互联交换等网络提升项目。

（五）数字安全项目

1. 支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数据融通试点示范。

2.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整合社会公共数据试点示范。

（六）大数据标准类项目

支持大数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研制。

二、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符合《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需要，项目单位提交相关申报资料并适用不同支持方式。

（一）数字经济（培育）项目

1. 大数据产业支撑服务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大数据采集、存储、加工、分析、服务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

（2）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3) 申报项目的大数据产业支撑服务作用强, 如软件开发云、“双创”平台等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2. 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并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2) 申报项目为大数据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包括人工智能、VR/AR、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视频可视化、集成电路设计等)。

3. 大数据骨干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创新型企业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有一定的经济实力, 有潜力成长为行业“小巨人”或“独角兽”。

(2) 申报项目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 并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

4. “寻苗行动”优秀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寻苗行动”等活动引进的企业。

(2) 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并有稳定的创新创业团队。

(3) 申报项目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 且商业模式清晰可行, 具备一定的推广价值。

5. 大数据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主体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

(2) 申报项目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先进、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3) 申报项目对我省大数据产业发展贡献较大、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

(二) 数字经济（融合）项目

1. 融合标杆项目、示范项目等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为所在行业的重点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所申报的项目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高，转型升级效果好、建设质量效益优、示范引领作用大，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2. 公共云服务平台和行业融合大数据平台等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为所在行业的重点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2) 所申报的项目大数据融合应用水平高，具有较强的公共服务能力，能够服务、带动行业企业开展大数据融合应用。

3. 融合产品及应用开发等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对相关领域的大数据融合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融合应用经验。

(2) 所申报的产品和应用融合水平高、应用潜力大，有较强的指导借鉴意义，具备行业推广价值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 数字治理、数字民生项目

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省级政府应用示范项目通过评审后可直接申报，但应在规定时限内上线运营。

2. 申报单位应具备从事大数据开发运用的经验和能力(例如已投入市场的大数据产品、服务等，且具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客户满意度等)。

3. 项目应具备云计算、云存储环境，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数据采集、整理、分析、挖掘、展现、应用、服务等(例如采用大数据理念，在数据采集、存储、整理、分析、发掘、展现、应用等环节具有较高大数据技术含量等)。

4. 项目成果有展示的实地场景(例如有展示大数据产品应用过程和结果、或大数据平台/系统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演示场地或实地场景)。

5. 项目具有成功的应用案例(例如至少已形成一个或以上大数据成功应用案例，能体现通过大数据提高政府决策、内部管理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公共服务能力，带动经营管理方式变革、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新应用、新服务、新业态等多方面效果)。

6. 项目具有发展规划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例如具备持续开展

大数据研究的能力，具有清晰的数据资源价值开发计划，具有应用推广规划，能为行业大数据共享、协同发展和标准化提供支持)。

(四) 数字设施项目

项目申报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我省数字设施提升行动重点实施单位，或从事数字设施建设、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等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机构。

2. 申报单位应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场所，自有资金到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工程建设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3. 申报单位往年度基础设施类项目已完成建设，取得良好效果，本年度建设任务原则上已达到进度要求。

4. 建设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具有较强可行性、示范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5. 建设项目已经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2005）》等有关规定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五) 数字安全项目

1. 以奖代补支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及数据融通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有明确的项目建设方案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2) 数据融通项目应具备典型应用场景。

(3) 已落实匹配的财政资金。

2. 企业事业单位整合社会公共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整合的社会公共数据具有较强的共享交换价值。

(2) 有典型的应用场景。

(3) 有明确的项目建设方案。

(六) 其他项目

1. 符合省大数据局年度工作计划要求。

2. 根据各专项活动年度工作方案和委托事项审定。

3. 购买大数据相关的公益性、公共性服务必须通过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 按属地管理原则, 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地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并逐级联合上报省大数据局。

(二) 省属企事业单位向其省级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 按要求报送省大数据局。

(三) 一个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同类别项目。各级大数据管理部门应将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作为申报文件附件, 并根据项目重要性进行排序。

(四) 纸质存档申报材料和网上申报材料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若发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要件不符的作弃权处理。相关项

目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 1。

(五) 装订纸质申报材料时统一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材料除复印件外均须由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系统生成并网上打印(含封面)，加盖骑缝章。

(六) 在专家评审后，各地、各有关单位需报送 1 份完整的纸质存档申报材料至省大数据局规划投资处(联系人：林文全，0851-86838861)。

附件：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2. 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项目申报资料要求

项目申报提供市（州）大数据管理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联合转报文或中央在黔企业和省属企业项目主管部门的申报文件，或省级部门申报文件，并按以下顺序进行资料装订：

一、以奖代补类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的申报资料

1. 封面（系统打印生成）；
2. 申报资料目录；
3. 项目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资金申请及审核意见表（系统打印生成，县级以上大数据管理部门或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并盖章）；
5.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表（系统打印生成）；
6. 法人执照副本或设立依据；
7. 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3）立项依据与必要性；
 -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 （5）技术路线、建设方案；
 - （6）技术支撑、技术来源等；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9）预期成果（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8.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有效凭证及清单;

9. 企业出具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出具财政部门认可的财务决算报表);

10. 上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经营情况总结,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完成情况总结,建设投入情况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分析;

11. 根据申报项目情况,还可提供:

(1) 列为国家级、省级大数据重大项目、数字经济示范、大数据应用示范等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关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等复印件)

12. 服务的机构(单位)汇总表(“服务平台”项目提供);

13. 主管部门委托事项书面文件及开展情况;

14. 具有从事大数据服务的专业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应达到全部从业人数 50%以上的材料或证明;

15. 开展服务活动佐证材料(文件、新闻报道、图片等);

16.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

17. 财务管理制度;

18. 以前年度曾获取省大数据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验收报告(需市(州)大数据主管部门或省级申报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19.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二、大数据标准类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的申报资料

1. 封面(系统打印生成);

2. 申报资料目录;

3. 项目单位资金申请报告（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背景及概况；
 - （2）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 （3）立项依据与必要性；
 - （4）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 （5）技术路线、建设方案；
 - （6）技术支撑、技术来源等；
 - （7）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8）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 （9）预期成果（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分析）
5. 说明项目技术情况的有关法定证明资料（如：资质证书、技术报告、检测报告、专利证书、奖励证明、用户使用报告）等；
6. 大数据标准研制提纲；
7. 经会计（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企业会计年度报表及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出具财务决算报表）；
8. 国税、地税登记证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或企业全年完税税票复印件及完税清单；
9.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0. 以前年度曾获取省大数据产业、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验收报告；
11. 其它需提供的材料；
12. 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2018 年贵州省大数据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组织申报单位或主管部门:

单位: 万元、人

序号	所属市(州)	所属(县、区)	项目类型	经济类型	行业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企业资产及生产经营状况 (2017年)							项目总投资、资金构成及来源				项目实施后的效果				项目 建设 起 止 年 限	项目 进 展 情 况	申请支持 方式及 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就业人数	产品产能及产量	总投资				销售收入	利润	税收	就业人数			新增产品产能	支持方式				支持金额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其他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填写说明: 1. “项目类型”指数字经济培育、数字经济融合、数字安全等项目; 2. “经济类型”指: 国有、民营、外资等; 3. “行业”指: 机构组织、能源、航空航天、计算机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 “主要建设内容”和“项目实现目标”填写内容不超过 150 字。

贵州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1 日印发
